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8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童柏維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惠安醫療用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惠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童柏維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9日裁定限令上訴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繳納上訴費新臺幣16,350元，此項裁定經本院囑託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於113年1月16日業已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參，然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收費答詢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羅婉燕